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95號

聲 請 人 吳冠霖

相 對 人 李光弘

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敬家

相 對 人 佶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燕上

林麗華

黃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捌拾
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
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準用清算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
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
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
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
1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廢止登
記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
散後之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經本院依職權查
詢，相對人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9月26日以府產

業商字第11136447700號函廢止登記，自應行清算程序，且該公司並未呈報清算人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按，是應以其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對外代表公司。依卷附相對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，相對人公司之董事為黃麗君、江燕上及林麗華，故列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1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7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四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查聲請人起訴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72，嗣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1,697,792元，應徵收裁判費亦變更為17,830元，則逾17,830元部分之訴訟費用自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是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2,481元【計算式：17,830元 $\times$ 0.7=12,481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